

公司代码：603628

公司简称：清源股份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票17.79万股，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0.43元实行利润分配，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清源股份	60362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梦瑶	叶意
联系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001号、1003号、1005号、1007号、1009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001号、1003号、1005号、1007号、1009号
电话	0592-3110089	0592-3110089
传真	0592-5782298	0592-5782298
电子信箱	ir@clenergy.com.cn	ir@clenergy.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国内市场：“十四五”期间大幅增长，“双碳目标”打开长期巨大空间

中国光伏产业起步较晚但呈现迅速发展的势头。尤其是“十四五”期间，我国在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工作上先后通过“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安排，开展了晶体硅高效电池、非晶硅薄膜电池、碲化镉和铜铟硒薄膜电池、晶硅薄膜电池以及应用系统的关键技术的研究，大幅度提高了光伏发电技术和产业的水平，缩短了光伏发电制造业与国际水平的差距。2010年后，在欧洲光伏产业需求放缓的背景下，我国光伏产业迅速崛起，成为全球光伏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作为以煤炭、石油为主要燃料的世界第一碳排放大国，我国要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任务十分艰巨。而在这场经济能源变革中，高碳能源转低碳能源将会成为实现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所以，只有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最大限度开发利用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通过提升清洁能源的发电比例，减少化石能源消耗，才能达到减少碳排放的目标。在 2025 年度，国内公布对行业影响重大的政策如下：

2025 年 1 月 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文件提出，国家鼓励发展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风电等新能源项目，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将光伏发展纳入国家能源战略定位，强化法律保障。

2025 年 1 月 17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 7 号)，文件提出，将分布式光伏细分为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四类，实行差异化备案与上网管理；非自然人项目不得以自然人名义备案；新建分布式光伏须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全额核发绿证，规范多场景融合开发与全生命周期管理。

2025 年 2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文件提出，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光伏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电价由市场交易形成；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对纳入机制电量实行差价结算，稳定项目收益预期，推动光伏全面进入市场化定价时代。

2025 年 3 月 1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5 年本)》，文件提出，提高光伏产业链能效与环保准入门槛，单晶硅、多晶硅、电池、组件等环节设定更高能效、电耗、水耗标准；鼓励 N 型电池、钙钛矿、大尺寸硅片等先进技术产业化，严控落后产能新增，引导行业向高效、低碳、智能化升级。

2025 年 4 月 2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提出，鼓励光伏与风电、储能、氢能、传统电源、负荷、电网融合，发展“源网荷储”一体化与多能互补项目；支持光伏+建筑、光伏+交通、光伏+农业、光伏+矿区等融合模式，到 2030 年集成融合成为新能源主导发展模式。

2025 年 5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 号)，文件提出，支持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通过专用线路向单一用户直连供电，项目纳入省级新能源规划，简化接入审批，鼓励工业园区、数据中心、高载能企业就近消纳绿电，开辟光伏消纳新路径。

2025 年 7 月 8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推进光伏产业生态环保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提出，强化光伏全生命周期环保管理，规范硅料、硅片、电池、组件生产环节污染物排放；加快废旧光伏组件回收利用技术研发与体系建设，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推动光伏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2025 年 8 月 18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2025 年)》，文件提出，到 2030 年风电光伏成为装机与发电量主体，加快建设适应高比例新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强化光伏并网、调节、消纳技术标准，完善调度运行机制，提升电网对光伏的接纳与调控能力。

2025 年 9 月 1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推动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提出，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治理低价倾销、同质化竞争；支持 N 型电池、钙钛矿叠层、高效组件、光伏储能等技术创新；优化全球布局，鼓励“制造+发电+储能”一体化海外基地建设，推动产业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效益升级。

2025 年 10 月 2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新能源产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文件提出，延续光伏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组件出口退税等优惠政策至 2027 年底；对光伏储能设备、废旧组件回收利用给予税收支持，降低企业税负与投资成本。

2025 年 11 月 19 日国家能源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支持光伏复合项目用地的意见》，文件提出，明确光伏复合项目(农光、渔光、林光互补)用地政策，不改变农用地性质，简化用地审批；鼓励利用荒山、荒地、沙漠、矿区塌陷地等建设光伏，保障大型基地与分布式光

伏合理用地需求。

2025 年 12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发布《光伏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文件提出，强化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等产品质量监管，完善标准与认证体系；打击假冒伪劣、虚标功率、低质高价等行为，建立质量追溯与信用惩戒机制，保障光伏电站长期可靠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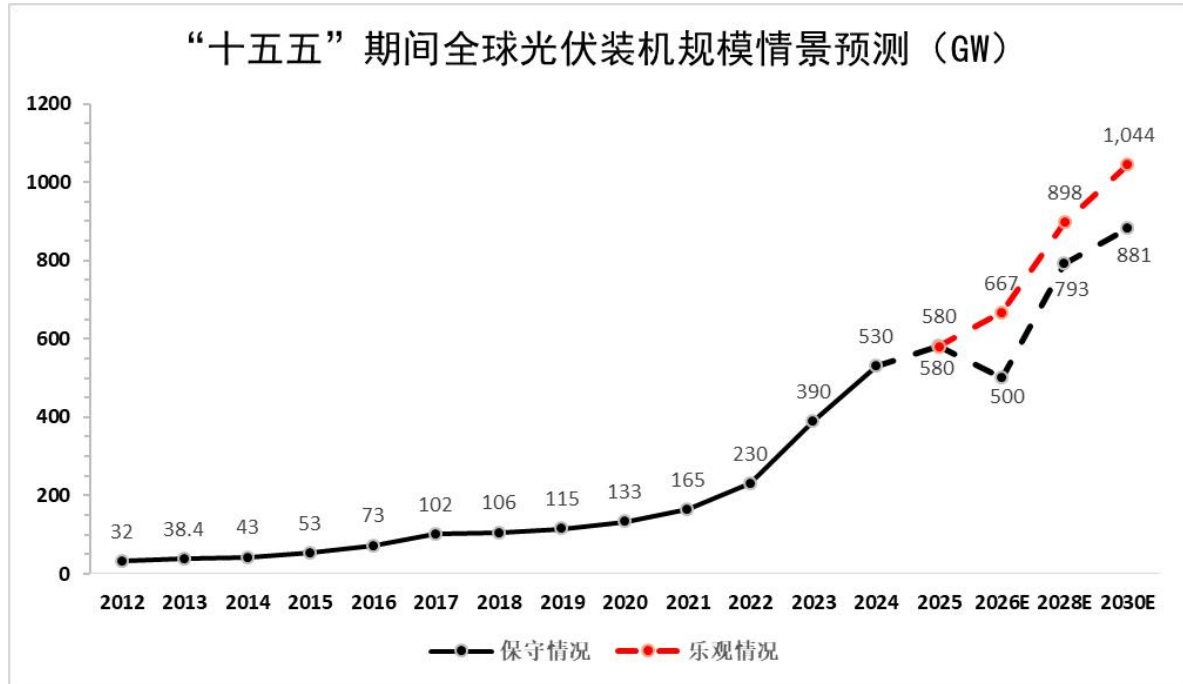
2、国外市场：美国快速恢复，欧洲持续向好，新兴市场攀升

自 2013 年以来，在行业技术不断进步的推动下，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使得新兴的光伏市场迅速崛起，东南亚、南美洲及中东地区等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加速发展，光伏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虽然受全球突发事件影响，光伏行业短期有些许波动，但是从长期发展趋势来看，“光伏平价+碳中和”所带来的全球能源格局转型之大势已定。根据各国清洁能源未来占比路线图以及多家能源研究机构预测，未来 10 年、20 年、30 年，全球光伏渗透率将达到 15%、20%、40%，较 2019 年的 2.7%大幅提升。特别是由于俄乌冲突引发欧洲能源危机，欧洲各国纷纷出台鼓励新能源发展的政策，推动全球光伏市场整体需求持续旺盛。其中，欧盟委员会推出“REPower EU”战略及配套的太阳能发展战略，这将加速推进欧盟国家太阳能光伏发电能力的部署。该战略提出到 2030 年欧洲可再生能源份额提升至 45.00%，新能源装机规模到 2030 年计划累计达 1,236GW，到 2025 年实现太阳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超过 320GW，到 2030 年累计装机容量达到近 600GW 的发展目标，并将逐步推行分布式光伏强制安装政策。该太阳能发展战略预示着在欧洲光伏发电应用将会更为广泛，欧洲光伏市场规模呈现出快速扩张的趋势。

与国内电力价格相比，全球多数海外市场的电价水平普遍偏高，在此背景下，国外客户对光伏组件等产品的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对更高价格区间的产品展现出更强的接受能力与支付意愿。所以自 2021 年年初以来，海外市场一直持续较高景气度。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约为 530GW，同比增长 35.90%，2024 年全球主要光伏市场均保持不少于 15%的增速。

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发布《2026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统计》报告，核心复盘 2025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发展成果，明确转型现状与中长期目标缺口。报告显示，2025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实现历史性突破，新增装机达 692GW，同比增长 15.5%，创历史新高；累计总装机突破 5,149GW，占全球电力总装机 49.4%，接近半壁江山，且贡献了全球 85.6% 的新增电力装机，成为电力增长的绝对主导。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025 年国外光伏市场整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各区域各有侧重、协同发展，同时面临着共性挑战与差异化难题，集中式与分布式光伏的发展格局因区域政策、能源需求不同而呈现明显差异，产业链、装机规模、价格及出口需求等维度也展现出全球联动的特征。

欧盟 27 国作为全球光伏市场的重要增长极，2025 年新增光伏装机为 65.1GW，同比微降 0.7%，这也是自 2016 年以来欧盟光伏市场首次出现年度同比下滑，其中德国以 17.6GW 的新增装机位居欧盟第一，西班牙、法国、意大利、波兰分别贡献 9.2GW、6.7GW、5.2GW、3.7GW 的新增量，这五个主要国家合计贡献欧盟总新增装机的大部分，其中罗马尼亚以 2.2GW 的新增量排名欧盟第六，同比增速约 30%，成为欧盟增速最快的国家；该区域集中式光伏占比首次超过 50%，已成为增长主力，而分布式光伏则呈现明显退坡态势，户用光伏占比从 2023 年的 28% 大幅下滑至 14%；政策层面，欧盟已超额达成 2025 年 400GW 的累计装机目标，截至 2025 年底，欧盟 27 国累计光伏装机达 406GW，德国投入 1000 亿欧元气候转型基金，同时取消负电价时段光伏上网补贴，柏林阳台光伏补贴减半，西班牙、法国则通过大型光储项目及拍卖机制推动市场发展，其中西班牙获得欧洲区域发展基金 7 亿欧元储能补贴，法国取消户用全额上网模式，强制转向发自用/余电上网，但同时欧盟 27 国市场也面临户用补贴退坡、电网拥堵、负电价等问题，Solar Power Europe 预警，按照当前发展态势，欧盟 2030 年 750GW 的装机目标恐难达成，预计届时累计装机仅能达到 718GW。

英国作为欧洲非欧盟国家，在 2025 年光伏市场表现亮眼，全年新增光伏装机达 2.6GW，创下近 10 年新高，其中户用光伏安装量达 26.2 万套。截至 2025 年底，英国光伏累计装机已突破 20GW，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占比约 58%，工商业与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仍占主导，政府通过差价合约机制支持 15 个光伏项目并网，助力市场增长，但英国要实现 2030 年至少 45GW 的光伏装机目标，仍需加快大型项目落地及后续配额发放。

在美洲市场方面，2025 年美洲市场新增光伏装机约 92.8GW，其中北美以美国为主，在 2025 年美国新增光伏装机约 33.3GW，其中集中式电站光伏新增 32.5GW，同比下降 16%，高利率、组件进口成本上升及电网阻塞成为制约北美市场发展的主要挑战；南美市场以巴西为核心，2025 年巴西新增光伏装机约 10.6GW，其中大型集中式光伏贡献 2.8GW，分布式光伏贡献 7.8GW。由于“光伏+灌溉”模式已趋于成熟，智利、墨西哥分别贡献 3-5GW 的新增量，秘鲁、阿根廷则为 1-2GW

级。

在东南亚市场方面，2025 年东南亚光伏市场保持高速增长，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新兴区域，全年新增装机整体在 9–15GW 区间，同比增速约 28%，市场主要由越南、泰国、菲律宾、印尼和马来西亚五大核心国家驱动。越南凭借重启补贴与直接购电协议政策，新增装机维持在 3–4GW，继续领跑区域；泰国依托能源拍卖与工商业绿电需求，新增 2–3.7GW，漂浮光伏与屋顶光伏同步扩张；菲律宾在绿色能源拍卖与外资开放政策加持下实现爆发式增长，新增装机达 2.2–3GW；印尼与马来西亚则分别以 1.5–2GW、1.2–2GW 的规模稳步扩容，水上光伏、净计量政策与企业直购电模式成为重要支撑。从结构来看，东南亚市场以工商业及户用分布式光伏为主导，占比超过六成，集中式大型电站则依靠长期 PPA 与政府招标稳步推进。不过区域整体仍面临普遍瓶颈，电网消纳能力不足、项目审批流程冗长、政策连续性较弱以及融资成本偏高，共同制约了市场更快释放潜力。

在日本市场方面，根据日本新能源市场研究机构 RTSCorp 数据，2025 年光伏新增装机约 5.8GW，同比增长 5%，结束此前连续下滑，市场重回温和增长，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 2.2GW，工商业光伏电站新增装机 2.0GW，户用光伏电站新增装机 1.6GW。受限于土地原因，日本集中式电站的建设呈下降趋势，使得分布式占比超六成。2025 年日本新增装机增长主要是因为 FiP 补贴延续、东京都新建住宅强制装光伏，以及四轮电站拍卖稳定供给。不过日本光伏市场仍面临明显瓶颈，九州等重点区域电网消纳不足、出力抑制现象突出，且 2027 年将取消 FiT/FiP 补贴，或带来短期抢装与后续波动，同时项目整体投资成本偏高，依旧制约市场更快增长。

在澳洲方面，根据澳大利亚清洁能源委员会（CEC）数据，2025 年澳大利亚新增光伏装机约 2.6GW，其中分布式光伏占比超 90%。截至 2025 年底，分布式光伏累计装机达 28.3GW，安装系统数量约 430 万套，户用光伏与储能市场爆发式增长，政府推出 72 亿澳元“Cheaper Home Batteries Program”，2025 年下半年新增家庭储能系统 18.3 万套，是 2024 年同期的四倍，目标在 2030 年实现更多家庭配备储能，成为全球户用光储发展的标杆区域。

在中东非方面，2025 年中东及北非（MENA）光伏市场进入指数级增长，全年新增装机 12.2–16GW、同比增长 55%，为全球增速最快区域之一；市场由沙特、土耳其双核心主导，阿联酋、埃及、阿曼为重要支柱，大型集中式电站占比超 80%。沙特凭借《国家可再生能源计划（NREP）》第七轮招标与 15GW 光伏+3GW 风电项目落地，新增 4–7GW（占区域 46%），累计装机超 11.1GW 领跑区域；土耳其依托 30%绿色投资补贴、20 年 PPA 与审批提速，新增 5–6GW 稳居第二；阿联酋净计量政策落地、大型电站推进，新增约 1GW、累计 6.6–6.7GW；埃及、阿曼分别以 1.5–2GW 稳步扩容。区域核心优势为全球顶级光照资源（2000–2400kWh/m²/年）、油气资本外溢、外资开放与中国产业链深度绑定。

综合来看，2025 年全球光伏市场的共同趋势十分明显，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大型基地建设、光储一体化、长期 PPA 合作为主，分布式光伏电站呈现稳健增长、光储配套将成为未来光伏电站标配的特征，而电网消纳能力不足、组件成本波动、政策不稳定、高利率等问题，成为全球光伏市场共同面临的挑战，各区域根据自身特点、政策导向，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共同推动全球光伏产业向规模化、多元化方向发展。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分布式光伏支架、固定光伏支架及智能光伏跟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慧能源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ISO27922 服务管理体系、邓白氏等企业体系认证；并先后取得澳洲 RCM、美国 ETL、英国 MCS、德国 TÜV、欧盟 CE、法国 ETN 等多项国际专业认证，并取得国内外多项专利技术，认证范围覆盖全球主流光伏支架市场。公司目前拥有厦门、天津与新疆三大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已覆盖全球 50 多个国家，累计销售超 39GW，并应用于 1.5 万余座集中式光伏电站和 75 万余座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连续 16 年位居澳洲分布式光伏支架市场占有率首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集中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电站、家庭户用系统等场景。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光伏 EPC 及智能运维服务企业之一，拥有项目经验丰富的团队以及智能运维平台，已建设总量超 1GW、数量 200 座以上高品质的光伏电站。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导向，研发技术团队有效跟踪全球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的最新趋势，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已获得多项产品专利。凭借综合实力，公司先后获评“2022 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 100 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领跑中国可再生能源先行企业 100 强”、“绿色工厂”等多项荣誉。

分布式光伏支架系统方面，公司依托在海内外分布式光伏支架产品的成熟经验，自主研发并推出了适用于斜屋顶、平屋顶的分布式光伏支架产品，自主研发了固定倾角、可调式的支架结构功能产品，并将持续完善模块化标准化设计体系，夯实核心技术储备；在其他产品方面，公司在光伏智能跟踪器领域自主研发 EzTracker 智能光伏跟踪器系统，在储能领域已落地多款户用储能产品，相关产品均完成多项认证，并同步开展发明专利布局。

公司依托中国、澳洲、德国和英国四大技术研发团队，以成熟的商业模式、优质的设计及产品、专人专业的售前售后服务，已形成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光伏支架、光伏电站相关配套产品制造及销售业务；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业务；光伏电站投资业务。

2、主要产品

（1）公司分布式光伏支架、固定光伏支架和智能光伏跟踪器产品：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提供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为产品设计目标，根据不同电站特点，为客户提供不同材质、不同性能参数的光伏安装解决方案。方案制定时充分考虑建设地的屋顶类型及材料、地形、气候和太阳能资源条件，确保光伏支架具备出色的抗风、抗雪、抗震和抗腐蚀性能，以适应风沙、雨雪和地震等恶劣环境。此外，对于屋顶光伏支架，在设计上更注重安装便捷性、轻量化、灵活性、美观性和安全性，以适应不同类型的屋顶环境，并为太阳能发电系统提供稳固的支撑。同时与奥地利专业光伏产品设计工具开发企业合作，将公司屋顶产品进行导入，实现自动化屋顶光伏项目设计。公司光伏支架产品满足客户从小型户用分布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到集中式光伏电站等不同场景的应用要求。

公司共有 12 大类 36 项，总计超过 200 款的光伏支架和配件。

（2）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维：

公司具有一支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光伏电站开发、EPC 工程建设和电站运维专业管理服务团队，目前公司共自持和代业主运维电站共计 472.66MW。公司依托优质的光伏电站产品和成熟的“智慧光伏+数字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持续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打通服务客户最后一公里，全力打造一流品质分布式光伏电站产品。公司持续对电站开发、工程服务及智慧运维团队进行资源整合和精益管理，为广大客户提供细致、体贴、完善、无忧的全生命周期工程服务。在发电侧，为客户在既有建筑上安装安全可靠的光伏系统生产绿色电力，替代传统能源，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在用电侧，通过安装数字能源管理系统、储能、充电桩等，帮助客户实现源网荷储综合能源智慧管理，运用智慧管控、多能互补等技术实现能源调控和能效提升，最大化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帮助客户降低用能成本。在后期专业运维方面，公司具有电站运维服务一级资质和专业团队，凭借多年运维经验，全面服务、快速响应，现场支持，确保电站安全稳定运行，可有效降低电站运营成本，多发电，更省钱。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299,465,356.29	3,052,180,592.24	8.10	2,486,775,16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7,786,249.14	1,277,668,066.13	3.14	1,243,583,237.28
营业收入	2,087,825,501.42	1,919,098,611.24	8.79	1,936,454,309.70
利润总额	50,127,007.35	119,343,454.96	-58.00	203,651,56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34,241.12	90,164,359.07	-36.30	169,058,65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020,348.61	79,817,704.01	-23.55	164,591,15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23,512.24	184,114,910.50	-189.20	54,050,23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7.09	减少2.67个百分点	1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3	-36.36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3	-36.36	0.6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60,929,668.51	844,432,299.72	470,183,158.83	412,280,37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88,358.01	54,789,376.69	12,466,801.42	-41,810,29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631,142.27	54,341,042.88	10,741,433.57	-35,693,27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1,390.00	-130,918,509.57	61,857,482.16	-68,311,094.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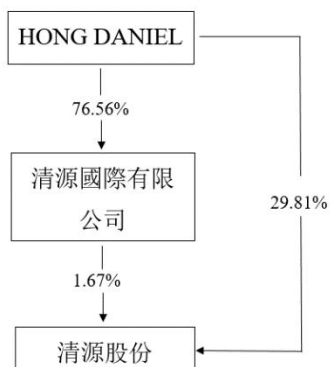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33,6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34,1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HONG DANIEL	0	81,407,607	29.81	0	无		境外自然 人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	0	41,257,827	15.11	0	无		国有法 人
王小明	-8,665,300	9,244,343	3.38	0	质押	5,220,000	境内自然 人
清源國際有限公司	0	4,548,407	1.67	0	无		境外法 人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0	4,353,050	1.59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倪望龙	2,347,600	2,347,600	0.86	0	无		境内自然 人
BARCLAYS BANK PLC	547,078	937,054	0.34	0	无		其他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 限公司—客户资金	897,900	897,900	0.33	0	无		其他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543,953	879,053	0.32	0	无		其他
西咸新区旷特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旷特互 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879,000	879,000	0.32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1.王小明为 HONG DANIEL 之表兄弟; 2.清源國際有限公司为 HONG DANIEL 控股 76.56%的公司; 3.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王小明 100%控股公司。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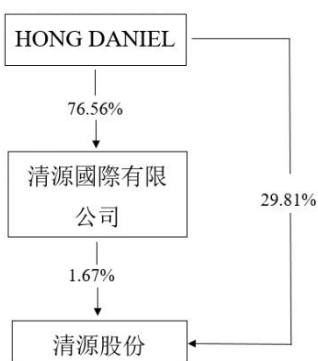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